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专科学学生 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1年11月18日

鲁东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的种类,根据资金来源分为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社会力量奖学金三大类。

政府奖学金是指由中央政府和山东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

学校奖学金是指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专项经费设立的奖学金项目,包括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除有特别说明之外,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第四条 申请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因违法或违纪受到公安机关处理、学校纪律处分或被通报批评者,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四)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达到评定相应奖学金的具体要求;

(六)体质测试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学生因病或残疾经本人申请、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除外)。

各类奖学金申请者,除了应当符合以上申请本专科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关奖学金项目的具体条件。

第二章 政府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年,评审比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计划执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申请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应位列同年级同专业(同班级)前10%;无不及格课程。

第六条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6000元/年,评审比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计划执行。同一学年内,获得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申请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应位列同年级同专业(同班级)前15%;无不及格课程。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同班级)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者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同班级)前15%,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通过学校审核认定。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

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各类综合性和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山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山东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8)其它应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均为每人5000元/年,评审比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计划执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各类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者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有一项位列同年级同专业(同班级)前30%,另一项位列同年级同专业(同班级)前50%,无不及格课程。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可放宽至50%,无不及格课程。

(二)家庭经济困难,通过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三)本人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生活习惯良好,没有铺张浪费行为,无其他不良嗜好和不当表现。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学校奖学金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是学校面向本专科学学生设立的最高奖项,奖励对象为思想品质优秀、专业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异,或特殊专长突出、榜样作用优良的学生。

学校每年评选“十佳”优秀学生 10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年,同时授予“鲁东大学十佳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每年评选“十佳”优秀学生提名奖 10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年,同时授予“鲁东大学十佳优秀学生提名奖”荣誉称号。

校长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树立远大理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热爱伟大祖国。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坚持奉献祖国、奉献人民。

(三)勇于砥砺奋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四)练就过硬本领。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人文素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

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亲身参与中受教育、长才干。

(五)锤炼品德修为。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具有大爱大德大情怀。

(六)申请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应位列同年级同专业(班级)前5%,无不及格课程。

校长奖学金申请者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同班级)前5%,但达到前15%(含15%)的学生,如果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为学校赢得较高声誉、作出重要贡献,也可以申请校长奖学金,具体标准参照第二章第七条。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分别获得学校一等、二等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元/年,同时授予“优秀生标兵”荣誉称号。

二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1500元/年,同时授予“优秀生”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突出,无不及格课程。

(二)一等奖学金申请者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15%以内;二等奖学金申请者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30%以内。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1500元/年,同时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在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和学院、学校各类学生组织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申请者的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30%以内;无不及格课程。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评审项目包括道德之星、学习之星、成长之星、实践之星、创新之星、学术之星、文体之星、创业之星等。

单项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分别获得学校三等、四等奖学金,同时分别授予“xx之星”荣誉称号。其中,三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分别为每人1000元/年,“道德之星”全校每年评选10人;四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元/年。

单项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申请“道德之星”者,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原则

上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50%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领社会道德风尚。

2.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维护校园安定团结,敢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3. 尊敬师长,孝敬父母,诚实守信,礼貌谦逊,为建设文明校园、和谐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4.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甘于奉献,不计较个人得失,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积极帮贫助困。

5. 面对困境,以巨大的勇气接受挑战,自强自立,在逆境中成长成才。

(二) 申请“学习之星”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30% 且未获得学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奖项。

2.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3. 在政府机构或学校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三) “成长之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较上一学年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申请“成长之星”者,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班级)排名较上一学年至少

前进 10 个以上名次。

(四) 申请“实践之星”者,学习成绩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2/3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义务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实践活动,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

2. 积极参加学校的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活动,在班级管理、宿舍管理、新生军训、社团活动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五) 申请“创新之星”者,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50%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地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在政府机构或学校主办的各类创新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六) 申请“学术之星”者,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40%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被 SCI、EI、ISTP、SSCI、CSSCI 期刊全文收录。

2. 学生本人的学术成果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做大会交流

发言。

3.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七)申请“文体之星”者,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2/3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知名或重要期刊、报纸、电视台发表(播出)文学类、艺术类、新闻类作品或其作品被省级及以上政府官方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取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在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业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3. 在校级及以上重大文艺活动、展演、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八)申请“创业之星”者,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2/3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各类创业活动,在政府机构或学校主办的各类创业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并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或带动多人就业。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奖学金、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退役士兵奖学金、高质量就业奖学金和优良学风班奖学金等。

(一)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学业成绩、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出国留学等某一或某几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奖学金的评审条件、比例和奖励标准等评定办法由所在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单独制订,报学生工作处和财经处备案后,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的少数民族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 元/年。

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突出。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50%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

(三)优秀退役士兵奖学金。优秀退役士兵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就读期间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和退役复学后表现突出的退役复学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 元/年。申请者在应征入伍前须取得鲁东大学学籍(含高考录取后保留入学资格)。

优秀退役士兵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1. 当年退役复学的,需在部队服役期间获评“优秀士兵”、“优秀义务兵”及以上荣誉称号,实行申请审核制,按照 1500 元/人予

以奖励。在部队服役期间立功的,分别按照三等功 3000 元/人、二等功 5000 元/人、一等功 10000 元/人予以一次性奖励;多次立功受奖的,按照所获最高等级荣誉对应档次予以奖励。

2. 退役复学满一年的,需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保持军人本色、积极参加并圆满完成上级和学校安排的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大型活动、志愿服务等工作任务并有突出表现,榜样示范作用突出,且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应位列同年级专业(班级)前 50% 以内,无不及格课程,按照 1500 元/人予以奖励。

(四)“未来之星”奖学金。实行申请审核制,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其中,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每人 2000 元),申请者为获得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的毕业年级学生,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之一:

(1) 升学到国内(含港澳台地区)重点高校(研究所)或以全额奖学金到国外著名高校继续读研或直博的。

(2)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或到边远地区、基层艰苦行业就业并已签订就业协议的。

(3) 到军队就业或应征入伍,经人民武装部审批已定兵的;录用为军队文职人员或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录用并已签订就业协议的。

(4) 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选调生(含村官)的。

(5) 被大型国企、500 强企业录用并已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

(6) 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并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或带动多

人就业的。

(五)优良学风班奖学金。优良学风班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班级学风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榜样示范作用突出的二年级及以上班集体,奖励标准为每个班级 1000 元/年。

申请优良学风班奖学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级成员无纪律处分;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全班同学学风扎实,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班级成员课程不及格率不超过 2% (不及格率 = 班级同学所有开设课程中的不及格人次 / 班级人数 * 开课门数);班级成员在全省、全国各类综合性或学科竞赛中获奖者数量较多、层次较高者优先考虑;三、四年级班级中,班级成员四六级考试过关率、各类职业资格考试过关率或硕士研究生报考率较高者优先考虑。

4.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体班级成员均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四章 社会奖学金

第十四条 社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设奖单位其它条件的学生。

第十五条 社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评审比例和申请条件,在充分尊重捐资单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由捐资方和学校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制定的章程,由学校(学院)组织评审发放。

第五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六条 奖学金的评审在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奖学金的评审一般按照“宣传动员、个人申请、班级(学生组织)评议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评定”的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评审工作要求,每年10月前后印发通知,启动年度评审工作;

(二)学院根据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评选办法,公布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

(三)学生对照评审条件,自主申报,填写相应申报表格;

(四)以班级(学生组织)为单位,由辅导员(班主任)和班委会(学生组织主席团)负责,对照评审标准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

经确认无异议后,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候选人,出具推荐意见并向学院推荐;

(五)学院对照评审标准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公示,经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出具评审意见并报学生工作处;

(六)学生工作处对照评审标准条件和比例进行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公布,并颁发奖金和证书。

专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根据设奖单位(个人)要求,参照上述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必须严格评审条件、严守评审纪律、严明评审程序、严密检查监督、严肃责任追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擅自调整标准额度,不得擅自增减名额,不得以班费等名义挤占、截留和挪用奖学金。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凡经查属实的,一律追回奖学金。违反评审工作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同时取消所在单位(个人)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有关举报线索和学生申诉。

第二十条 各类奖学金均按学年评审发放。

获得校长奖学金(含提名奖)、政府奖学金、高额社会奖学金的学生,年度内同时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及以上奖项时,按照最高

额发放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只授予荣誉称号。

在评选奖学金当年,获评山东省优秀学生和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在申报国家和学校各类奖学金时应当优先推荐;未获评校级一等奖学金及以上奖励的由学校按照二等奖学金标准予以奖励;获评山东省优秀班集体的班级按照每个班级 1500 元予以奖励,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同一学年内,除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奖学金外,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两项及以上学校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如同时具备其他奖学金项目的申报条件,可优先推荐参评其他奖学金项目。

因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同一事项已获得校内专项奖励的学生参评单项奖时,不再重复发放奖学金,只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在奖学金评审表彰工作期间,学生发生违纪行为被给予学校纪律处分的,按照《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6]49号)同时废止。

鲁东大学本专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资助政策,实现资助工作全覆盖、精准化,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资助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申请相应的资助项目。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校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坚持物质帮扶与精神帮扶相结合、助困性资助与发展性资助相结合、经济资助与能力提升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委、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财经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资助工作,负责资助工作

的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日常事务的开展、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组织、监督和协调工作。各班级成立班级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成员由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负责本班级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资助形式及资助经费

第七条 资助形式主要包括: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及减免学宿费、绿色通道、勤工助学等。

第八条 资助资金主要包括:国家划拨的专项经费;学校学生奖助基金;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捐助的资金。

第九条 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其他支出不得挤占。具体用途包括:发放各类学生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走访慰问金、减免学宿费,支付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等。

第四章 助学金

第十条 助学金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社会力量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平均资助标准为每

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档,其中一档 22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4400 元。

学校助学金指临时困难补助及减免学宿费。

社会力量助学金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助设立的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资助标准根据资助单位(个人)意愿确定,一般每人不超过 5000 元/年。社会力量助学金纳入“山东省鲁东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管理,捐资单位(个人)按捐赠协议将款项划拨至山东省鲁东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由学校(学院)按约定方式、用途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申请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一般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两项及以上较高额度的助学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国家和山东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公费师范生、公费农科生、退役士兵免学费教育学生等其他已享受政策性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上一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能申请助学金。

1. 因违反校规校纪或社会公德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的；

2. 自行购置、使用与经济困难家庭不符的贵重物品、奢侈品，存在高消费或其他不当消费行为的；

3.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1. 下达计划。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发布评审通知。评审数量一般按各学院学生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2. 个人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3. 资格审核。班级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负责，重点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推荐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参加班级民主评议。

4. 民主评议。以班级为单位，全体学生对象评议小组推荐的申请人材料和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

5. 确定推荐候选人。班级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根据民主评议结

果,综合考察申请人学习、生活和受资助情况,按照分配的名额,确定班级推荐候选人,提交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6. 确定候选人。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确定的推荐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复核推荐候选人申请资格,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7. 资格审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资格,审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8. 学校评审。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9. 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以评审通知要求为准),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和学生家庭隐私。

10.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要求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助学金的评审:

1. 学校与捐资单位(个人)签署捐赠协议,捐资单位(个人)将款项划拨至山东省鲁东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学校(学院)根据捐资单位(个人)的意愿启动评审工作。

2. 社会力量助学金一般不做具体名额分配,由资助单位(个人)根据学校(学院)推荐情况协商确定。

3. 需要单独组织评审的,参照国家和学校助学金的评审程序进行。

第五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实行、政府财政贴息的助学贷款,旨在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额度、申请条件、申办流程、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具体要求以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经办银行的要求为准。

第六章 临时困难补助及减免学宿费

第二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事件导致当事人面临短期内无法自行解决、并将对其正常学习生活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经济困难时,学校给予的应急性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划拨的学生奖助基金列支。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伤害,医疗费用较高,本人

及家庭无力承担的；

2.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其家人或本人遭遇突发性事件,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的；

3.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每人一般不超过 5000 元/次,年度内每人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减免学宿费指学校对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文件规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根据其困难程度,减收或免收学宿费。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减免学宿费：

1.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

2. 单亲家庭、父母失业或危病家庭中,确无经济来源及其它原因导致经济困难无法完成学业的；

3. 遭遇不可抗拒的重大意外灾害导致经济困难的；

4. 按国家规定应给予补助的,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或减免学宿费,一般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填写《鲁东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或《鲁东大学减免学宿费申请表》,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每人单次超过 5000 元或年度内超过 10000 元的,应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给予临时困难补助或减免学宿费: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2. 有高消费或不良消费行为习惯(如抽烟、酗酒等)的;
3. 学习态度不端正、难以按期毕业的;
4. 未缴纳学宿费且拒绝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
5. 可以通过勤工助学解决困难而拒绝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
6. 因本人责任导致被盗、受骗等意外事件而产生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7. 因校园贷、追求高消费等不当行为产生经济困难的。

第七章 绿色通道

第二十七条 绿色通道是指学校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允许其缓交全部或部分学宿费,先行办理报到手续入校就读的资助形式。

第二十八条 绿色通道的申请条件: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低保家庭学生;
4.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 孤儿；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 重点困境儿童；
9. 烈士子女；
10.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11.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二十九条 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凭《鲁东大学新生入学通知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审核。学院初步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指导新生填写《鲁东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署意见；

3. 学校审批。申请学生持《鲁东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一式两份)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新生报到期间，学校设立绿色通道工作站，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4. 学生入学。学生凭审批通过的《鲁东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条 绿色通道只办理学宿费缓缴手续，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进一步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

情况属实应当资助的,通过奖助学金、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给予相应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督促学生限期缴纳学宿费。

第八章 勤工助学

第三十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在学校统一组织管理下,学生参与学校实践劳动,由学校支付具有资助性质的劳动报酬,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的资助形式。勤工助学经费由学校划拨的学生奖助基金列支。

第三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学生特点设置。按照工作性质,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助工、助管、助教、助研和公益服务五大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各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使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学院(研究院)、机关部门、教辅单位、非承包经营性质的后勤服务单位,确有工作需要的,均可以申请设置学生勤工助学岗位。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易造成人身伤害和危害的特殊行业、专业劳动以及学生能力不匹配的行业、劳动等,不得申请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第三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已有岗位和经费情况,制定勤工助学工作年度实施方案。各用人单位

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岗位设置、核定工资标准、撤销岗位等事项的考察论证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劳动安全教育,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考核标准、劳动报酬等,保障双方权责利。

第三十八条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优秀;
2. 能够履行《学生指南》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3.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用工协议。

第三十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程序:

1. 各用人单位发布岗位需求信息;
2. 学生向用人单位提交勤工助学书面申请;
3. 各用人单位审查学生资格,推荐上岗人员名单;
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用人单位提供的上岗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5. 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的学生根据各用人单位的工作需求签订勤工助学协议后上岗;
6. 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及考核,同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一人一岗。一般情况下,不得同时申请、参加两个以上勤工助学岗位。

第四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

酬金原则上不低于烟台市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适当上下浮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进行动态监管。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烟台市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具体薪酬标准纳入用工协议。

第九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类资助项目,必须严格评审条件、严守评审纪律、严明评审程序、严密检查监督、严肃责任追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各学院、各用人单位不得擅自调整资助标准额度,不得擅自增减名额,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确保各类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目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通过随机抽查、电话调查、座谈会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凡违反资助工作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除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外,取消个人和所在单位学生工作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有关举报线索和学生申诉;涉嫌违纪的,交由学校纪委机关办理。

第四十五条 财经处负责对全校各类资助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财务监督,审计处负责对全校各类资助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受到资助的学生,应当合理使用受助款项,严禁挥霍浪费。受助款项应当用于正常的学习、生活开支,不得用于购买奢侈品或进行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符的高消费活动,一经发现违规使用的,应当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学生在申请资助过程中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参照《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要积极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受助学生参加社会公益、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和学校义工等活动,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7]71号)同时废止。

